

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【學士班】

【越文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 學年		第二 學年		第三 學年		第四 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初級越語	必	4	✓	✓							越南語文類
初級越語會話	必	4	✓	✓							
初級越語語法	必	4	✓	✓							
中級越語	必	4			✓	✓					
中級越語會話	必	4			✓	✓					
越語寫作	必	2			✓						
越語聽力(一)	必	1				✓					
越語聽力(二)	必	1					✓				
高級越語	必	4					✓	✓			
高級越語會話	必	2					✓	✓			
進階越語：經貿	群 A	2									進階越南語類：6 選 3
進階越語：政治外交	群 A	2									
進階越語：文學	群 A	2									
越語應用文寫作	群 A	2									
越語翻譯	群 A	2									
越語口譯	群 A	2									
初級印尼語	群 B	6									第二東南亞語言類：應修讀同一語種 6 學分
初級泰語	群 B	6									
東南亞文化與英語口說及寫作(I)	群 C	3									人文社會類：9 選 3
東南亞文化與英語口說及寫作(II)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民族與現況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歷史文化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社會與人文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發展與治理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政府與政治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國際關係	群 C	3									
東南亞經濟概論	群 C	3									
合計		51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							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越南語文類之必修科目採灌檔方式。
2. 本學程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越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越語，以此類推。進階越語類擋修科目為中級越語。
3. 全學年之科目，未選修「上學期」者不得跳修「下學期」；補(重)修亦然。
4. 第二東南亞語言之同一語言需修讀一學年，單學期學分不採計為群修。
5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；體育選修課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6. 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視為本學程選修。
7. 會話與聽力課為 2 小時 1 學分。
8. 其他規定依本學程選課規定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745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泰國語文類之必修科目採灌檔方式。
2. 本學程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泰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泰語，以此類推。進階泰語類擋修科目為中級泰語。
3. 全學年之科目，未選修「上學期」者不得跳修「下學期」；補(重)修亦然。
4. 第二東南亞語言之同一語言需修讀一學年，單學期學分不採計為群修。
5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；體育選修課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6. 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視為本學程選修。
7. 會話與聽力課為 2 小時 1 學分。
8. 其他規定依本學程選課規定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745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印尼語文類之必修科目採灌檔方式。
2. 本學程一、二、三年級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印尼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印尼語，以此類推。進階印尼語類擋修科目為中級印尼語，印尼語應用文寫作擋修科目為高級印尼語語法與寫作，印尼語翻譯與口譯擋修科目為三年級三門印尼語必修課程。
3. 全學年之科目，未選修「上學期」者不得跳修「下學期」；補(重)修亦然。
4. 第二東南亞語言之同一語言需修讀一學年，單學期學分不採計為群修。
5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；體育選修課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6. 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視為本學程選修。
7. 會話與聽力課為 2 小時 1 學分。
8. 其他規定依本學程選課規定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745